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9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15: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合计1,244名，代表股份1,127,737,0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504%。其中现场参会投票股东2名，代表股份75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242人，代表股份1,126,983,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43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1,152,9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98251%；反对：54,659,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4681%；弃权：1,9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99,6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7.76796%；反对：54,659,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0.79545%；弃权：1,9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36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汉林律师、逯尚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